

芜湖市教育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芜教职成〔2024〕7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 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在芜高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修订<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我市对《芜湖市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芜湖市教育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2日

芜湖市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 培养人才设班支持实施细则

(修订)

一、支持对象

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班的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冠名班指学校与合作企业之间签订协议，将班级冠名为企业名称，校企共同培养学生。

订单班指学校与一家或多家企业合作办班，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师资配备等方面的合作，为企业培养符合岗位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学徒制班指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采取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学生。

二、支持政策

对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班的学校，按照每人每年 4000 元的生均费用给予学校设班补贴，每班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用于学校人才培养补贴，以及培养期间学生的食宿、交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设班补贴期不超

过两年，按照“联合培养、共同举办”的办班理念，第一批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设班企业各承担 50%，财政补贴资金在设班的第一学年结束后根据企业已付设班补贴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发放；第二批补贴资金在最后一学年结束后发放，每班学员进入培养企业工作达到 40%的，根据实际留企人数予以发放；未达到 40%的，第二批补贴不予发放。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每年根据企业投入情况、培养方案等择优评选最多 100 个班给予设班补贴。

三、申报条件

1. 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产业需求与我市企业签订办班合作协议，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班，培养产业人才。
2. 每班学员不少于 20 名。
3. 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班培养时间不少于 2 年。

四、申报程序

1. 开班报备。第一学期结束前，学校向市教育局提供冠名班（或订单班、学徒制班）校企合作协议书、学员花名册、人才培养方案、校企联合培养佐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2. 评选公示。每学年结束，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单位，可采用专家评审、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选。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
3. 资金兑付。设班补贴由市教育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兑

付，市人才发展集团在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设班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4. 就业报备。学员毕业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学校向市教育局提供就业人员花名册和社保登记材料复印件进行备案。

五、其他

1. 市财政承担的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2. 本修订细则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